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瑄

簡宥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21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元永雄投資交割憑證」及「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簡宥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補充及更正『「元永雄投資交割憑證（其上印有偽造之「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印章、代表人「沈葉素貞」印文各1 枚，並由陳文瑄偽造「陳芽昕」之署名暨指印各1 枚）；「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其上印有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印章、代表人「包效」印文各1 枚）』、2.就起訴書附表「面交車手」欄之編號2 更

01 正「熊研竹」為「簡宥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瑄、
02 簡宥云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陳文瑄、簡宥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
06 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
07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交割憑證、公庫送款回單），
08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二)被告陳文瑄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與所屬集團偽刻「元永
10 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
11 印章、「沈葉素貞」印章並持以蓋用；被告簡宥云就起訴書
12 附表編號2部分與所屬集團偽刻「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印章、「包效」印章並持
14 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與被告陳文瑄偽造之「
15 陳芽昕」署名暨指印，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
16 二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私文
17 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18 (三)被告陳文瑄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
19 稱「蕭邦3.0」；被告簡宥云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與通
20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德晉」，以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21 犯行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23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24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25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26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27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28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29 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30 被告二人分別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簡愷慧

01 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
02 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
03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4 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6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7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8 關新聞，而被告二人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09 ，反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
10 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
11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
12 ，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二人犯後坦認犯行，且與詐欺
13 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均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
14 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陳文瑄自陳高中肄業、未婚、有
15 一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由國外之養父母照顧）、入監前從事
16 美髮及物流，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被告簡宥
17 云自陳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家裡尚有父親需扶養、目
18 前從事物業，月收入約30,000元至40,000元之智識程度、
19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被告二人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
20 犯後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二人犯行各具體
22 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年、2年3月，惟本院衡酌被告二人相
23 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等情後，認上揭
24 刑度已足對被告二人收懲戒之效，是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
25 過重，附此敘明。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陳文瑄因本案詐欺行為獲得1,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
28 本院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其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如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未扣案之「元永雄投資交割憑證」及「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

01 公司」工作證各1張（被告陳文瑄部分）、「冠陞投資股份
02 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冠陞投資股份有
03 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被告簡宥云部分），分別係供被告
04 二人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各於被告
06 二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交割憑證上偽造之「元永雄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印章、
08 代表人「沈葉素貞」印文各1枚與偽造之「陳芽昕」署名暨
09 指印各1枚（被告陳文瑄部分）；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10 ）上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陞投資股份有
11 限公司」收款印章、代表人「包效」印文各1枚（被告簡宥
12 云部分），因已各隨同偽造之交割憑證、公庫送款回單（存
13 款憑證）一併沒收，是皆不另予宣告沒收。

14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二人仍得支配或處分其等各自所
15 收取之款項，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
16 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8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9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吳昭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3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4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5年度偵字第2111號

01 被 告 陳文瑄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簡宥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文瑄、簡宥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蕭邦3.
14 0」、「德晉」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5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
16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17 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簡愷慧，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18 之時間，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投資
19 款。陳文瑄、簡宥云則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偽
20 造之元永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永雄公司）、冠陞投
21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陞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並於如附
22 表所示之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簡愷慧佯稱
23 為元永雄公司、冠陞公司職員，向簡愷慧收取投資款項，並
24 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
25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簡
26 愷慧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元永雄公司、冠陞公司、簡愷
27 慧。

28 二、案經簡愷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文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簡宥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簡愷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分別交付款項予被告2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各2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與「蕭邦3.0」、「德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收據2張為被告2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本件審酌被告2人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建請量刑
1	114年4月28日 中午12時57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路易莎咖啡	30萬元	陳文瑄	2年
2	114年7月23日 下午1時5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4樓	50萬元	熊研竹	2年3月